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僱主申請表格
第 II 部分補充表格

（只供內部填寫）
日期及時間：
申請編號：

補充表格編號：_____

（每份補充表格只供填寫一名僱員的個人資料及受僱詳情。請按數目次序由「1」開始填上補充表格編號。）

第 II 部分　已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甲部：　已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僱員資料

31. 僱員姓名　先生／女士*
（須與香港身份證／護照相同）

（中文）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英文）_____ 姓氏　_____ 名字

32. 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是否已經／將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註 10）*

☐ 是　☐ 否

如答案為「是」，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答案為「否」，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33. 僱主是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規定向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作出供款（或已按職業退休計劃條款為僱員向相關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註 11）*

☐ 是　☐ 否

如答案為「否」，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答案為「是」，而僱主的業務實體類別屬上述第（10）項下第III項的獨資業務或普通合夥業務、或第IV項下以獨資或普通合夥形式經營有關牌照業務的僱主、或第V項下的個人僱主，請繼續填寫第（34）項；如屬其他業務實體類別，請繼續填寫第（35）項。

34. *（只適用於經營獨資業務、普通合夥業務及個人僱主的申請人）*

僱員是否僱主（包括普通合夥業務的個別合夥人）的家庭成員：†

☐ 是*（請填寫下面第（a）至（c）項）*　☐ 否*（請跳至第（35）項）*

（a）該僱員於在職期間是否與僱主同住：†

☐ 是　☐ 否

（b）該僱員是否僱主的丈夫或妻子：†

☐ 是　☐ 否

（c）該僱員是否在僱主的私人居所中擔任家庭傭工：†

☐ 是　　☐ 否

如上述第（a）、（b）及（c）項問題其中一項的答案為「是」，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三項問題的答案均為「否」，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35. 僱員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36. 護照號碼 *（僅適用於非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僱員）* _____

護照簽發國家／地區 _____

37. 出生日期 _____ *（日／月／年）*

註：如僱主毋須就有關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後的僱傭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例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已年滿 65 歲；或僱員在全段僱傭期均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或以上），僱主便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申請僱主申請資助須知附錄 2 例子 5（a）至 5（c）。

38.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39. 電郵地址^ _____

40. 通訊地址^

_____ 室　_____ 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屋邨／屋苑／村

_____ 街名及街號

_____ 地區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乙部： 僱員的受僱詳情

41. 職位 _____

42. （a）開始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日期（註 12） _____
（日／月／年）

（b）請說明開始受僱日至僱傭合約終止日期間，僱員是否一直受僱於第 **I** 部分第（**1**）項所述的僱主：†

☐ 是（請跳至第（43）項） ☐ 否（請填寫下面第（c）（i）項）

（c）（i）請提供僱員在非受僱於僱主期間的聘用者名稱及時段：

非受僱於 僱主的時期	該時期的 聘用者名稱	僱主計算遣散費／長服金時 是否已包括該時期？†
		☐ 是 （請跳至第（43）項） ☐ 否 （請填寫下面第（c）（ii）項）
		☐ 是 （請跳至第（43）項） ☐ 否 （請填寫下面第（c）（ii）項）

（ii）請提供僱員被僱主認可的最後一段受僱於連續性合約的開始日期： _____
（日／月／年）

43. **僱傭合約終止方式：†**

（請在下列第（a）至（i）項中選取一項僱傭合約終止原因，並按要求提供終止合約的通知期屆滿日期，或工資／代通知金截算日期等。該僱傭合約須在 25 年的資助期內終止，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之間，包括該兩日在內。）

☐ （a） **裁員** ☐ （b） **解僱（基於裁員以外的理由）** ☐ （c） **僱員因年滿 65 歲或以上而終止僱傭合約**	☐ **以通知期終止** 通知期屆滿日期：_____ *（日／月／年）* **或** ☐ **以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代通知金截算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或** ☐ **以通知期及支付代通知金終止** （i） 通知期屆滿日期：_____ **及** *（日／月／年）* （ii） 代通知金截算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 （d） **固定期限合約屆滿**	合約期屆滿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 （e） **僱員按僱傭合約上的指定年齡退休**	工資截算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 （f） **僱員於受僱期間死亡**	死亡日期：_____ *（日／月／年）*
☐ （g）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訂明的情況終止僱傭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 *（註 13）*	（i） 僱傭合約終止日期：_____ **及** *（日／月／年）* （ii） 代通知金截算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 （h） **僱員因獲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證明永久不適合擔任受僱的工種而終止僱傭合約** ☐ （i） **其他原因（請說明）：** _____	（i） 僱傭合約終止日期：_____ **及** *（日／月／年）* （ii） 工資截算日期：_____ *包括該日在內* *（日／月／年）*

44. **款項類別†** ☐ 遣散費 *（僱傭期須不少於 2 年）*
☐ 長服金 *（僱傭期須不少於 5 年）*

45. **支付僱員遣散費／長服金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46.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註 14 及 15）*

*（如僱員是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入職**，請填寫此項，否則請跳至第（48）項。）*

（請按僱員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填寫第（a）、（b）或（c）項，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的工資。）

☐ 月薪僱員†	☐ 非月薪僱員†
（a）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不少於 12 個月†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b）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 12 個月，但不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c） 如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前的僱傭期少於一個月或 30 個正常工作日†	
☐ 開始受僱後首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 開始受僱後首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47. **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 *（註 16）* $ _____

如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前部分已達上限 39 萬元，其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金額將會是「零」，僱主便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48. **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 *（註 14 及 15）*

（請按僱員是月薪或非月薪僱員，提供用以計算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工資。）

☐ 月薪僱員†	☐ 非月薪僱員†
☐ 最後一個月的全月工資： $ _____ **或**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月平均工資： $ _____	☐ 最後 30 個正常工作日中選取的 18 天工資總和： $ _____ **或** ☐ 緊接僱傭合約終止前的最後 12 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的 18 倍： $ _____

49. **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註 16）* $ _____

50. 請標示僱主是否有用下述項目「對沖」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

☐ 是（*請標示用於「對沖」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項目，並提供用於「對沖」的金額*）　☐ 否（*請跳至第（51）項*）

☐ （a） 僱主供款（自願性）強積金計劃權益（*註 17*）　$ _____

☐ （b） 僱主供款（指明）職業退休計劃利益（*註 18*）　$ _____

☐ （c） 按僱員服務年數支付的酬金　$ _____

51. 扣除上述「對沖」項目後，僱主實際已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為：　$ _____

如淨額為「零」，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被全數「對沖」，則僱主並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如淨額多於零，請繼續填寫本表格。

丙部： 僱員在職期間曾參與過的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詳情

52. 請提供僱員於僱傭合約終止前仍存有僱主供款的強積金計劃及／或職業退休計劃詳情：

	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名稱（*須與有關計劃帳戶結單所顯示的相同*）	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註 19*）／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名稱	僱員的計劃成員編號／成員帳戶號碼	參與計劃日期
(1)				_____（*日／月／年*）
(2)				_____（*日／月／年*）
(3)				_____（*日／月／年*）
(4)				_____（*日／月／年*）
(5)				_____（*日／月／年*）

（請在以下方格填上「✓」號）

☐ *本人謹此／代表僱主*聲明，據本人所知所信，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同意在有需要時提供證明文件以供核實上述資料。*

姓名	職位	
簽署	日期（*日／月／年*）	公司／機構印章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方格填上「✓」號　^非必填項目